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陳品聿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
電子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82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

(38468764\_1143082853\_1\_ATTACHMENT1.pdf、38468764\_1143082853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規則業經教育部於114年7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13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58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